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29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对润泰供应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临2017-109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润泰供应链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4,500万元(已使用授信担保额度28,360万元)。

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2018年1月18日,润泰供应链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进出融资金总协议》,最高借款总额度1,500万元,由公司和润泰供应链高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开立进口信用证。润泰供应链于2018年6月4日开出一笔177万美元信用证,2018年9月11日到期没有全额还款,尚欠宁波银行人民币640万元。

2018年1月10日,润泰供应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前2017粮36212福田(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24,000万元,由公司、润泰供应链高伟先生、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先生、润泰供应链杨学强先生、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宁润泰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润泰供应链名下车产国通大厦主楼第25层作抵押。2018年3月19日,润泰供应链发生该额度项下出口退税贷

款人民币3,261.6万元。该笔贷款已于2018年9月12日到期,逾期贷款本息合计3,350万元。

三、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原因
截至2018年9月14日,上述银行贷款本息3,990万元均已逾期,根据润泰供应链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分析,公司认为发生上述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在于润泰供应链流动性趋紧,资金短缺,而导致润泰供应链发生欠账的主要原因在于:

- 1、受宏观经济、中美贸易摩擦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润泰供应链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 2、润泰供应链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没有及时回款;
- 3、润泰供应链整体经营,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行业授信趋于谨慎和保守,个别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同时,个别银行对于到期后的贷款收贷后没有继续给予新的贷款支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本息合计3,990万元。此次部分银行贷款逾期事项会对公司及润泰供应链的信用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和润泰供应链目前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山东汇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8-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7年12月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次股票增持计划到期日,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018年9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生农业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现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大生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截止本公告日,大生农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4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增持公司股份。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7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等计划因素的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顺延至2018年9月14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18年3月8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日、7月10日、8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3、2018-023、2018-027、2018-036、2018-041)。
在增持计划期间,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等计划因素的影响,以及大生农业集团陆续出现债务问题,所持有的公司68,403,198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经营状况面临较大资金压力,截至本次股票增持计划到期日,大生农业集团未实施本次股票增持计划。大生农业集团对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汇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8月17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桥前海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万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已确定为深圳因味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深圳因味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的通知,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LD2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乔晋宇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02室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1%
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	880	44%
深圳前海南桥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
合计	2,000	100%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8-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7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黄林华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23,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号17-32)。

2018年6月26日,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与中信建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黄林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4,2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7日《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18-27)。

2018年7月31日,双方将上述质押予以续期,续期期限截止至2018年9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的公告》(18-30)。

2018年9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林华	是	27,200,000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9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43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回购后已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7,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三、股东股份质押到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黄林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解除质押为2017年6月27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事项。其余股份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黄林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11,322,189.2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基于2017年8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和现任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相关承诺,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16日以及公司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的诉讼案件后,截至2018年9月13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涉及96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1,322,189.24元,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上述案件均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 原告:96名自然人;
被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薇传媒”)、孔德永、赵薇。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11,322,189.2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赵薇、黄有龙、赵薇、孔德永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原告96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96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到日期	原告	被告方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2018.8.22	朱永强	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龙薇传媒、孔德永、孔德永、赵薇	18,710.26
2	2018.8.24	王静峰等16人	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龙薇传媒、孔德永、孔德永、赵薇	893,300.00
3	2018.8.31	曹俊等47人	公司、龙薇传媒、赵薇	1,048,366.02
4	2018.9.11	倪广军等32人	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薇传媒、孔德永、赵薇	1,896,312.76
5	2018.9.12	顾建强等30人	公司	7,466,410.14
	合计	96		11,322,189.2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440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5,847,724.45元。上述440起诉讼案件,其中14起已撤诉,19起已经2018年7月18日开庭前会议,已开庭前会议的19起案件中16起已于2018年8月2日开庭审理,剩余42起案件(含已开庭前会议但尚未正式开庭的)未开庭审理,除已撤诉案件外剩余43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5,805,724.45元。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均未收到法院判决书,为避免公司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生产经营损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于2017年8月4日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孔德永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应诉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2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燕东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燕东来先生、王力群先生、刘启亮先生、侯江涛先生、封国昌先生、刘为女士、王衡先生;主任委员:燕东来;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侯江涛先生、王力群先生、燕东来先生,主任委员:侯江涛先生;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启亮先生、侯江涛先生、燕东来先生,主任委员:刘启亮先生;
4.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力群先生、刘启亮先生、燕东来先生,主任委员:王力群先生。

上述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侯建强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侯建强先生提名,聘任封国昌先生、王伟志先生、王衡先生和高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侯建强先生提名,聘任高朝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聘任王衡先生、王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衡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对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9人共计20,3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7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因董事燕东来先生、封国昌先生、刘为女士、王衡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最终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和落实,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账户;
2. 支付对价;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 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6. 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
1. 燕东来先生简历
燕东来:男,中国国籍,1984年2月2日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任职;曾作为浙江省委组织部“百人计划”成员赴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挂职锻炼。曾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詹伟志先生简历
詹伟志:男,中国国籍,1977年1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毕业。曾任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大药业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浙江中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封国昌先生简历
封国昌:男,中国国籍,1973年6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任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祥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4. 王伟志先生简历
王伟志:男,中国国籍,1981年7月出生,厦门大学,本科学历。翔通联合联合创始人,具有丰富的移动互联网、动漫、游戏、文化创意投资管理经历,国内资深新媒体运营技术专家;曾担任福建省海峡品牌经济研究院品牌促进委员会副理事长等职务。福建省“双百计划”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 王衡先生简历
王衡:男,中国国籍,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市第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历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信息中心副总经理、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6. 高朝晖先生简历
高朝晖:男,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师。曾任职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7. 陈秋萍女士简历
陈秋萍:女,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联合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副秘书长,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陈亚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提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对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9人共计20,3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71)。

监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333,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69人共计20,3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10月9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杭州市密波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别类型
1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9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